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2-03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942,5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2元,共计募集资金654,999,998.7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62,885.3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0,437,113.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9210000013000031711	本次注销
2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9210000013000031884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账户注销材料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8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刑事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害人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诉讼各方是否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判决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当期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一、事项回顾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公司"或"公司")前高管涉嫌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公司曾在2018-025号公告、2018-026号、2018-028号、2019-042号公告中分别予以披露该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二、事项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数份《刑事判决书》,文号分别为:(2021)浙0108刑初152号、(2020)浙0108刑初124号、(2021)浙0108刑初147号、(2021)浙0108刑初151号。公司综合上述《刑事判决书》的内容,现将判决部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杭州融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先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恒生公司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被告人方汉林、沈志伟作为融先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何芝军、李东旭作为融先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述主体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均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之规定,法院判决被告单位融先公司、被告人方汉林、沈志伟、何芝军、李东旭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并对融先公司处以罚金,对沈志伟、何芝军、李东旭处以相应刑罚。

如不服本判决,诉讼各方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提出上诉。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诉讼各方是否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判决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当期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2-08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号),关于对公司、张彦、丁宏伟、庄建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张彦、丁宏伟、庄建龙:

经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847345E,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于2021年12月24日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盛)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拟出资7.6亿元与上海文盛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或合伙企业收购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标的资产。上述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迟至2022年5月18日才在《关于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临2022-035)予以披露。

国中水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张彦作为国中水务时任董事长、丁宏伟作为时任总裁、庄建龙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未勤勉履行职责,对国中水务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国中水务、张彦、丁宏伟、庄建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国中水务及张彦、丁宏伟、庄建龙应当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并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通报,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于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4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1129-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03执保99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期因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29,000,000	38.10%	13.23%	否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关于财产保全的(2022)粤03执保99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合计	229,000,000	38.10%	13.2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601,083,220	34.74%	313,000,000	52.07%	18.09%
合计	601,083,220	34.74%	313,000,000	52.07%	18.0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4、就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及季昌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收集证据、积极应诉。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购买了9,500万、6,500万和2,000万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赎回本金:18,0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135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48%-3.65%	90天	2021.10.14-2022.1.12	澳元/美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0%-3.25%	92天	2021.11.23-2022.2.24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3.40%	3个月整	2021.11.29-2022.2.28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1.48%-3.55%	90天	2021.11.28-2022.2.26	澳元/新西兰元	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0.5%或3.133%或3.233%	91天	2021.11.29-2022.2.28	汇率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60%-3.55%	90天	2022.1.13-2022.4.13	欧元/美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3.04%	30天	2022.2.21-2022.3.2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3.40%	1个月零4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3.40%	1个月零4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3.40%	1个月零4天	2022.2.28-2022.4.1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1.6%-3.32%	50天	2022.3.1-2022.4.20	澳元/新西兰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3.21%	33天	2022.3.9-2022.4.11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3.25%	30天	2022.3.9-2022.4.8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5%-2.92%	16天	2022.4.2-2022.4.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5%-3.30%	30天	2022.5.23-2022.6.2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0%-3.30%	90天	2022.5.23-2022.8.2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0%-3.45%	90天	2022.5.23-2022.8.21	欧元/英镑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5%-3.20%	30天	2022.5.25-2022.6.24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1.40%-3.30%	90天	2022.5.25-2022.8.2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5%-3.20%	30天	2022.5.25-2022.6.24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3.30%	90天	2022.5.25-2022.8.2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0%-3.25%	90天	2022.6.27-2022.9.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40%-3.25%	90天	2022.6.27-2022.9.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5%-3.30%	30天	2022.6.27-2022.7.2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5%-3.25%	30天	2022.8.1-2022.9.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40%-3.20%	90天	2022.8.29-2022.11.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1.40%-3.20%	90天	2022.8.29-2022.11.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5%-3.15%	30天	2022.8.29-2022.9.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40%-3.20%	90天	2022.8.29-2022.11.29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0%-3.00%	63天	2022.8.29-2022.10.31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93%	60天	2022.8.29-2022.10.2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90%	30天	2022.8.29-2022.9.2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0%-3.20%	90天	2022.9.5-2022.12.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0%-3.05%	90天	2022.9.28-2022.12.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3.05%	90天	2022.9.28-2022.12.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3.04%	90天	2022.9.30-2022.12.2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3.01%	90天	2022.11.1-2023.1.3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本次新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本次新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及购买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16.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1,997,145.2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除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70,75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42,68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峡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下午3:1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补徐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结果,以此计算2021年度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金额。

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已预发额后,剩余部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兑现。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法冶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冶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经营重点领域的有效管控,同意公司制定的《合规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陈拓,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水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连江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拓先生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最近三年亦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532　债券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981,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981,683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981,683	1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婷	280,981,683	100.00	是

4、《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